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812號

原告 金門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火生

被告 玖鎧營造有限公司

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楊勝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楊勝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楊勝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柒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楊勝傑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七，被告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楊勝傑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8385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

01 1、2項所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
02 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分別簽發到期日均民國112年10月1
08 5日，總票面金額63萬8385元之支票（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
09 公司、楊勝傑簽發42萬5592元；被告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 楊勝傑簽發21萬2793元），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而被告楊勝
11 傑擔任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負
12 責人，均有以估價單回簽時表示願與各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2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6紙、估價單4紙、出貨
19 單-明細、請款單、施工平面圖各1紙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
20 或具狀爭執，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各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楊家蓉